

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巩固各民族大团结。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新疆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要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实现宗教健康发展。要深入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

——习近平在9月25日至26日召开的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

广西民族报

主管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辑出版: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2020年10月2日

农历庚子年八月十六

本期8版

第1429期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

隆重热烈!恭城举行自治县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

本报讯(记者 韦尚雄 梁晴 通讯员 宋文) 励精图治三十年,喜看瑶乡换新颜。9月25日上午,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成员,自治区代表团、桂林市代表团成员,与恭城各级党员干部群众共数千人齐聚瑶乡,热烈庆祝自治县成立30周年。

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发来贺电,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广西军区联合发来贺电,桂林市委、人大、政府、政协、桂林警备区联合发来贺电。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自治区代表团团长徐绍川,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团长董武,桂林市市长、桂林市代表团团长秦春成,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书记邓晓强在庆祝大会上讲话。国家有关部门祝贺团全体成员,自治区代表团副团长卢献匾、黄俊华、李康、韦昌进和自治区代表团全体成员,桂林市代表团全体成员出席大会。

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的贺电表示,30年来,恭城实现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日新月异,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上午9时,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庆祝大会正式开始。伴随着礼炮轰鸣,徐绍川向恭城瑶族自治县赠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 推进恭城高质量发展”牌匾,秦春成向自治县赠送洒水车。

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领导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恭城瑶族自治县成立30年来取得的发展成就,对恭城瑶族自治县和全县人民表达了美好祝愿,对恭城未来发展提出了殷切希望和要求。

在热烈的掌声中,瑶乡群众身着缤纷绚丽的民族服饰,组成方阵轮番带来精彩的文艺表演。

庆祝大会后,与会嘉宾参观了恭城瑶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成就展,深入了解了恭城人民团结拼搏、奋发图强的创业历史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恭城各族群众立足新起点、建设“美丽恭城、健康恭城、文化恭城、富裕恭城、文明恭城、幸福恭城”的坚定信心。



▲瑶乡人民载歌载舞庆祝恭城瑶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

十九大以来广西党史工作成绩斐然

本报讯(记者 莫蓓蓓) 9月30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在南宁举行“书写红色家谱,助力壮美广西”新闻发布会,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李振唐、副主任黄志勇出席发布会介绍情况并答记者问。

会上,李振唐介绍了十九大以来广西党史取得的新成绩。一是党史基本著作编撰换挡提速。两年多来先后完成《中国共产党广西历史》第一卷的修订再版、第二卷的出版发行、第三卷的初稿写作以及《中国改革开放全景录(广西卷)》等一批著作的编辑出版。二是党史资政高位开局。2018年5月创办《资政报告》,迄今已向自治区党委编报7期,其中有4期得到自治区党委领导、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领导批示肯定或被采纳使用。三是党史研究创新推进。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从2019年起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研究党史重大课题,引导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党史重大课题研究开局良好。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申报重大课题研究,获6个项目资金支持,合计160万元,其中3项已结题,3项正在开展。四是史料征编扩容提质。《中共广西区党委执政纪事》常办常新,有关经验获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点赞推广,广西改革开放、广西抗战等口述史料征编填补空白,广西改革开放大事记、广西解放70周年大事记在《广西日报》刊发,各个时期的党史资料征编范围不断拓展。五是党史宣教与时俱进。以党史宣讲、党史展陈、党史微视频大赛、党史知识竞赛、党史报刊专栏以及红色文化入脑入心工程系列活动等形式构建的党史宣教矩阵日益壮大。六是党史工作保障大大增强。党史工作机构、编制、人员、经费明显增加,工作平台不断扩大,多个兄弟省区前来考察借鉴。

李振唐介绍,广西党史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共有6个方面的经验获得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点赞和推介。

发布会结束后,还举行了《中国共产党广西历史》第二卷赠书仪式,向区内7家单位赠书。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获准实施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龙胜各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逐步消亡,且发展民族文化产业成为该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途径的新形势下,《条例》的颁布,为龙胜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兴提供了法律保障,有效遏制了该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象被侵害的行为;《条例》还将传统文化融入当地群众日常生活,不仅保障了传统文化的有效传承,还增强了民族自信。

据悉,《条例》中所谓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以侗族、瑶族、苗族、壮族和汉族文化为主的,且具有历史、文学、艺术和社会价值的各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民族语言;

婚丧、待客、祭祀、建造等传统礼仪和习俗中的优秀文化内涵与形式部分;侗年节、晒衣节、跳香节、三月三等民族节庆;传统医药、医术和保健方法;传统食品及其制作、包装工艺;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游艺、技艺、美术等;传统公共建筑、民居、器具、服饰及其制造(作)工艺等;具有学术、史料和艺术价值的手稿、经卷、典籍、图片、谱牒、碑碣、楹联、契约等;民族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寨,重要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其他需要保护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杨思琦 粟钰淇)

小启

因国庆节放长假,本报10月9日休刊一期。

编辑部